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颖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2 月 7 日